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編審 張孟涵

電話：(04)22289111#23308

電子信箱：hen12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303545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訂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條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俞融、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李議員中、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朱議員元宏、黃議員馨慧、陳議員成添、張廖議員乃綸、賴議員義鎧、黃議員守達、江議員肇國、謝議員家宜、林議員昊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人事室

收文:113/12/10



411130007334

有附件

...

平 藏 庫 部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30354553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

市長 盧秀燕

卷之四

燕 雀 藏 身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八二〇六七號令訂定。茲為推動城市數位轉型與創新，業務定位由內部治理轉向更廣泛的數位發展，著重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整合創新科技提升公共服務，同時強化跨部門及公私協作，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及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為推動城市數位轉型與創新，數位局業務定位由內部治理轉向更廣泛之數位發展，且為與中央數位發展部對應，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創新服務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 <u>跨域合作</u> 、 <u>政府數位人才培力</u> 、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 <u>數位政策研析與績效評估</u> 、 <u>市政數據與開放資料</u> 應用及資訊交流等事項。 二、網路資安科：共構網路維運管理、 <u>市政機房與異地備援及資訊設備管理</u> 、 <u>資通安全規劃推動</u> 、 <u>宣導及教育訓練</u> 、 <u>資通訊基礎建設</u> 規劃管理、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等事項。	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創新服務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人才培育、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 <u>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u> 、 <u>開放政府政策研究與各產業、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資通</u> 訊應用合作開發等事項。 二、數位匯流科：資訊安全、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理、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 <u>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之</u>	修正內部單位業務掌理事項及單位名稱，分別說明如下： 一、創新服務科： 為促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與外部單位跨域合作推動創新科技應用及帶動數位發展，爰將創新服務科職掌有關各產業、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資通訊應用合作開發及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業務，分別修正為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跨域合作及數位政策研析與績效評估；另因應現代數位化政府需求，修正人才培育業務為政府數位人才培力；又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及開放政府政策研究業務係與開放資料協同發展，爰修正為市

三、整合應用科：<u>數位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臺規劃及推廣、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電子化政府共通性便民服務規劃與推動</u>等事項。 四、系統規劃科：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地理資訊發展規劃、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u>規劃管理</u>等事項。 三、整合應用科：<u>智慧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u>等事項。 四、系統規劃科：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地理資訊發展規劃、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u>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u>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政數據與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 二、數位匯流科： (一) 配合職掌事項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二)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用字，修正資訊安全為資通安全；另為使執行業務符合實際，增訂共構網路維運管理、市政機房異地備援、資通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業務，並將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理修正為資通訊基礎建設規劃管理。 三、整合應用科： (一) 考量智慧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均屬以民眾需求為導向之數位應用服務，爰合併並修正為數位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另為落實永續淨零轉型，新增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臺規劃及推廣業務。 (二) 因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係由各科
--	---	---

		室視業務需求辦理，為符事權合一，爰予刪除。 (三)數位局職掌之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係指府內共通性應用平台提供之服務，為求明確，修正為電子化政府共通性便民服務規劃與推動。 四、系統規劃科： 審酌系統規劃科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因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業務，已包括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業務，爰予刪除。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酌修文字。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創新服務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跨域合作、政府數位人才培力、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數位政策研析與績效評估、市政數據與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等事項。
- 二、網路資安科：共構網路維運管理、市政機房與異地備援及資訊設備管理、資通安全規劃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資通訊基礎建設規劃管理、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等事項。
- 三、整合應用科：數位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臺規劃及推廣、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電子化政府共通性便民服務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 四、系統規劃科：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地理資訊發展規劃、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